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偉明先生，MH

委員

鄭泳舜先生

張永森先生，MH，JP (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出席)

覃德誠先生

馮檢基議員，SBS，JP

郭振華先生，BBS，MH，JP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出席)

林家輝先生，JP (上午十時三十分出席)

劉佩玉女士

李詠民先生 (上午十時正出席)

梁文廣先生

梁有方先生

吳 美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三分出席)

沈少雄先生

秦寶山先生

韋海英女士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黃達東先生，MH

(上午十時五十分出席)

增選委員

陳國偉先生

張德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

何啟明先生

林偉文先生
李 炯先生

列席者：

韋俊彥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蕭俊瑞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大廈管理)3
黎煊林先生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李志賢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一)
羅桂蘭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二)
王瑞賢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五)
楊煌彬先生 房屋署屋宇保養測量師/長沙灣
區偉基先生 房屋署屋宇裝備工程師(長沙灣)
劉佩儀女士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安檢維修服務經理
陳嘉寶女士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企業傳訊經理－公共事務
張柏堅先生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高級客戶維修服務經理

秘書

潘樂生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陳鏡秋先生 , BBS , MH , JP
李祺逢先生
盧永文先生 , JP
黃頌良博士
甄啟榮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並歡迎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蕭俊瑞先生代替王良炳先生出席本次會議。

2. 委員會知悉陳鏡秋先生、李祺逢先生、盧永文先生、黃頌良博士及甄啟榮先生的告假申請。

議程第一項：通過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第十九次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二項：討論事項

(a) 重新審視綠表置居來源 撥部分居屋優惠出售 加快興建公營房屋 解決市民住屋需要(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3/15)

(b) 要求重推「租置計劃」，落實「綠表置居」(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4/15)

4. 主席表示，由於討論事項(a)及(b)均與綠表置居先導計劃(「綠置居」)及增加公屋供應有關，他建議合併討論。委員並無異議。

5. 覃德誠先生介紹文件 13/15。

6. 馮檢基議員提出以下補充：(i)雖然施政報告表明「綠置居」乃完善房屋政策的重要環節，但有關建議及安排不但從未於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長策會)中討論，更未曾諮詢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他質疑為何如此重要的房屋政策從未於其他平台討論；(ii)長策會把未來十年公營房屋供應目標訂為 29 萬個，當中包括 20 萬個公屋單位及 9 萬個資助出售單位。然而，按照現時「綠置居」的建議，綠表人士購買的單位將從 20 萬個出租公屋的資源中抽調，此舉將減少公屋供

應；(iii)認同「綠置居」的方向，並建議政府以居屋作售樓資源，分別以市價打折及成本價售予白表及綠表人士；(iv)對「綠置居」建議從大型公屋項目中抽取一幢出售的建議有保留，並擔心難以妥善解決有關土地分界、管理費及維修費用的攤分問題。以何文田邨及毗鄰的冠熹苑為例，由於冠熹苑法團須與房屋署共同承擔有關土地的管理費用，過往十多年一直紛爭不斷。

7. 梁文廣先生介紹文件 14/15。

8. 李志賢先生介紹回應文件 18/15。

9. 馮檢基議員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請房屋署正面回應有關「綠置居」將公屋資源作資助出售單位的疑問；(ii)出售公屋資源似乎有違長策會及房委會的決定，施政報告的建議不應抹殺長策會及房委會過去一年半的討論，導致房屋署失去處理房屋問題的公信力。

10. 梁文廣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的業主與公屋租戶於屋邨管理上時有分歧，對房屋署並不打算重推租置計劃表示理解。然而，房屋署作為公共屋邨的大業主，卻甚少積極參與租置計劃屋邨的業主立案法團的討論，容易引起許多管理問題；(ii)請房屋署提供更多誘因以提高租置計劃屋邨的業主比例；(iii)新搬入租置計劃屋邨的租戶享有以「折上折」購入單位的優惠，除對原有業主不公平外，亦無助提高現有租戶購買單位的誘因；(iv)市民對「綠置居」的選址有不少意見，而許多公屋居民均表示未必需要購買位於市區的單位。他認為「綠置居」的選址應盡量涵蓋全港不同區域，讓各區公屋居民有所選擇。

11.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房屋署應根據房委會或長策會的討論制定政策，現時「綠置居」由施政報告提出，予人事出突然之感。他請房屋署提供更多有關「綠置居」的詳情；(ii)就「綠置居」的選址而言，坊間盛傳的蘇屋邨依山而建，屋邨周邊的斜坡維修問題不易解決，房屋署須預先

訂立妥善的業權攤分安排。以南昌邨為例，停車場業權由領匯管理有限公司擁有，商鋪的業權則由房屋署負責，權責清晰，有助減少紛爭。相反，李鄭屋邨與寶麗苑則一直就附近天橋的業權爭拗不斷，署方必須多加注意。

12.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政府的房屋政策不應一蹴即就，由於「綠置居」並未經過政策討論的程序，他擔心未經深入研究的計劃未必能對症下藥；(ii)租置計劃已隨社會環境變遷及經濟發展而終止，「綠置居」以「變種居屋」的形式出現，所出售單位若非以整個大型公屋項目一併出售，或會引起許多業權攤分問題；(iii)李鄭屋邨自二零零零年開賣後，該邨業主一直與寶麗苑業主就附近公眾地方業權攤分問題發生爭拗，現時李鄭屋邨連接寶麗苑通往保安道街市的行人天橋業權誰屬仍然未明；(iv)房屋署於租置計劃屋邨內管轄大部分單位，但署方於管理委員會中只派出一名代表，參與討論的情況亦欠積極；(v)建議房屋署善用土地，選用實而不華的設計及物料興建居屋，並以成本價出售予市民；(vi)有關地段的地界必須清晰，以減少管理公眾地方的糾紛。

13. 郭振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不少公屋居民為其單位投入可觀的裝潢費用，但有關裝潢在交還單位時即淪為浪費。另外，許多長者都不願遷離熟悉的社區，租置計劃正好滿足居民購入自住單位的需要，所以政府應考慮重推租置計劃；(ii)雖然租置計劃引起公眾地方的業權攤分問題，但現時私人樓宇已有清晰的業權分數及相關規定，房屋署應適當參考並作出安排，讓業主有法可依；(iii)「綠置居」並未違背長策會的決定，計劃透過「一換一」騰出原有公屋單位予輪候家庭，不會減少未來的公屋供應；(iv)歡迎政府作出「綠置居」的新嘗試，為市民提供更多選擇。

14. 李志賢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感謝各委員就「綠置居」的選址提供意見。房委會轄下策劃小組委員會曾就「綠置居」作原則性的探討。署方現正依循有關方向草擬計劃的細則，包括

申請資格、定價機制、轉售安排、選址準則等，並會在擬定計劃詳情後提交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考慮。由於房委會尚未就「綠置居」詳情作討論，現階段討論選址言之尚早；

(ii) 策劃小組委員會認為選址的考慮原則如下：

- (a) 不應包含引致昂貴管理及維修費用的公共設施；
 - (b) 避免對項目的原有規劃帶來重大影響(例如不會令可建單位數目大幅減少及對原有設施的計劃不會有嚴重影響)；
 - (c) 項目為獨立地盤，或容易與其他公屋分割；
 - (d) 在短期內落成的公屋項目可能不適合，因為其編配工作可能已開始，而將租住單位轉成出售單位，須訂定地契及公契，以及準備各項銷售安排，有關工作需時，可能造成單位空置；
- (iii) 就蘇屋邨而言，由於該邨是依山而建，屋邨連接大片山坡，對日後維修保養及管理費會有相當影響，如將有關單位出售予「綠表」人士，並不切合他們的負擔能力。另外，由於屋邨內樓宇所在的平台由多條通道、行人天橋及升降機塔貫穿，公屋和出售單位樓宇的地界不容易劃分，如將有關單位出售，公屋與私人物業的業權界限亦難以釐清，管理上存在困難；
- (iv) 有關提供「折上折」購買單位的建議會轉交予相關同事考慮。

15. 馮檢基議員要求房屋署於會後補充，行政長官於推出「綠置居」前有否與房屋署或長策會討論。

16.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對「綠置居」未經成熟考慮再次表示擔心。他建議政府遵循既有制度就計劃再作討論，避免予人濫用權力之嫌；(ii)署方就「綠置居」選址蘇屋邨的考慮與委員的意見相類同。以李鄭屋邨接駁保安道街市的天橋為例，寶麗苑居民無須使用天橋前往保安道街市，但公契卻列明須承擔天橋的維修及保養費用。他重申若「綠置居」從大型公屋項目中抽取一幢出售，只會衍生許多業權攤分問題；(iii)不認同「綠置居」對輪候公屋人士沒有影響的說法。有關單位在完工後仍須等待銷售及搬遷安排，公屋輪轉難免受到拖延；(iv)他建議房屋署積極於各區覓地興建居屋，以清晰易明的地界訂立公契，真正迎合市民的需要。

17. 梁文廣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歡迎房屋署就「綠置居」的詳情及選址作補充。「綠置居」可望成為公屋及居屋以外的第三條房屋階梯；(ii)從最近的居屋銷情可見「白表」市民的參與程度非常踴躍，他期望「綠置居」長遠而言可釐清「綠表」與「白表」的關係，以便政府透過不同計劃滿足申請者的住屋需要。

18. 馮檢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綠置居」未經長策會討論，他擔心有關計劃的方向及價值觀與現有房屋政策有矛盾；(ii)過往居屋只出售予「綠表」申請者等租住公屋的住戶，以便住戶騰出公屋單位予輪候人士。有關政策於八十年代放寬，始出現「白表」申請者。因此，居屋單位撥予「綠表」申請者購買的比例必然較「白表」申請者高；(ii)若政府改變居屋政策，撥出大部分居屋單位予「白表」申請者，政府須提出其他政策鼓勵「綠表」申請者購買公屋，而有關誘因離不開價錢及地點；(iii)若現有公屋租戶對購買居屋不感興趣，政府出售質素更低的新建公屋時亦未必受歡迎；(iv)興建公營房屋的價值觀不應從照顧低收入家庭的住屋需要轉移至照顧中產的置業需要。他重申「綠置居」的資源應從擬建的九萬個出售資助房屋單位中抽撥，避免挪用二十萬個出租公屋單位作出售用途。

19. 李志賢生補充回應如下：

- (i) 關於行政長官於推出「綠置居」前有否與房屋署或長策會作討論，現時手上並無相關資料，他將於會後作補充；

[會後補註：房屋署補充，長策會在二零一四年二月提交了公眾諮詢報告，完成了工作。在長遠房屋策略(長策)討論及諮詢的過程中，社會上有意見認為可為綠表人士推出價格比居屋低廉的資助出售房屋，以協助他們自置居所，並藉此騰出公屋單位給正在等候編配的公屋申請者。政府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公布的長策中，再次確定資助自置居所是房屋階梯的重要一環，而政府會研究如何進一步豐富資助自置居所的形式，並適時推出一些資助出售單位的補充計劃。行政長官在《2015 年施政報告》中建議房委會選擇合適的正在興建公屋項目，以先導計劃形式，出售給綠表人士，定價比傳統居屋低廉，以進一步完善房屋階梯。這建議與長策諮詢時所收到的意見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公布的長策一脈相承。此後房委會討論了該建議，最後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決定推行「綠置居」，並制訂了先導計劃的申請資格、定價機制、轉售安排、選址原則等細節。]

- (ii) 就有關單位價錢方面，《2015 年施政報告》中建議，先導計劃下單位定價比傳統居屋低廉。房委會會制訂「綠置居」的詳細安排，相信房委會在定價時會考慮「綠表」人士的負擔能力、房委會的財政承擔能力、資助自置居所政策的公平性等；
- (iii) 有關將來的新建居屋單位會否只接受「白表」人士申請，在每期新建居屋開售前，房委會均會根據當時的情況制訂相關銷售細節，包括「綠表」和「白表」申請者的配額比例，而房委會在制訂該比例時，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綠置居」的推行

情況。

20.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同意政府擴大資助自置居所以鞏固房屋階梯的方向，並就「綠表置居先導計劃」的定價、業權攤分、管理方式及選址等提出意見。委員會期望政府繼續研究以不同資助模式出售房屋，包括考慮重推租置計劃，並適時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c) 關注富昌邨煤氣喉管鐵銹問題(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15/15)

21. 李炯先生介紹文件 15/15。

22. 主席歡迎房屋署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23. 羅桂蘭女士介紹回應文件 19/15。

24. 張柏堅先生介紹回應文件 20/15。

25. 李炯先生表示，雖然房屋署職員已定時檢查屋邨喉管的保養情況，但邨內水管及煤氣喉管仍不時出現鏽蝕，他要求房屋署檢討現行的目視檢測標準是否不足。

26. 梁文廣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根據管線測量專家的意見，煤氣喉管的鏽蝕可能由附近污水管內的化學物質滴漏引起。他請房屋署澄清現時鍍鋅鋼管的外層鏽蝕會否是污水管與煤氣喉管的距離及設計問題所導致；(ii)富昌邨各樓宇的設計相近，他擔心供氣喉管鏽蝕的情況會陸續蔓延，請房屋署多加留意；(iii)錯誤使用「通渠水」導致喉管損毀的情況並不罕見，有關喉管的滴漏問題可繼而影響煤氣喉管，房屋署須加強有關喉管保養的宣傳教育；(iv)雖然煤氣公司會定期上門為住戶作喉管檢查，但職員上門檢查時難免遇上無人應門的情況，煤氣公司有何跟進行動確保整體的喉管安全；(v)若住戶發現鄰居的煤氣喉管出現鏽蝕，即使有關單位無人應門，煤氣公司是否有權力入屋跟進。

27.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即使煤氣公司的喉管符合安全標準，但U型聚氯乙烯(PVC)污水聚水器滴漏情況亦屬常見，附近喉管容易出現鏽蝕。房屋署的「全方位維修計劃」並未納入更換有關聚水器，無助根治喉管鏽蝕問題；(ii)現時喉管安全過於依靠地區人士及居民的自律監察，房屋署的角色流於被動。他要求房屋署正視問題，並以「全方位維修計劃」杜絕喉管鏽蝕的根源。

28. 黃志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雖然許多委員都懷疑煤氣喉管鏽蝕與污水喉管滴漏有關，但房屋署的回應文件卻指未能確認鏽蝕緣由，他要求署方盡快查出煤氣喉管鏽蝕的原因；(ii)富良樓的煤氣喉管鏽蝕情況較其他樓宇嚴重，他請署方補充有關樓宇的喉管設計與區內其他屋邨是否相近。

29.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雖然本港對供氣喉管的要求嚴謹，煤氣喉管亦符合國際標準，但喉管於安裝及日常保養中可能有疏忽，導致喉管逐漸鏽蝕；(ii)漂白水等家居污水可對金屬物質造成損害，污水管與煤氣喉管應保持一定距離；(iii)擔心房屋署就喉管的目視檢測只由沒有專業資歷的外判管理公司負責，署方必須責成相關人士加緊留意喉管滴漏及鏽蝕的情況，從速處理出現問題的喉管；(iv)討論文件喚起居民對氣體安全的警惕，請房屋署提醒各邨負責同事提高警覺，避免出現無可挽救的後果；(v)雖然房屋署指無法確認煤氣喉管鏽蝕由U型聚水器引起，但署方亦應考慮更換所有U型聚水器，以釋除居民的憂慮。

30. 郭振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喉管出現鏽蝕可能反映相關地方附近有滴水情況；(ii)漂白水及「通渠水」屬高氧化性及強酸化的化學物，兩者均容易造成喉管鏽蝕；(iii)目測發現鏽蝕顏色不代表有關喉管已經鏽蝕，有關喉管可能只是沾上鏽蝕顏色。舉例而言，PVC膠管並不會鏽蝕，但亦可沾上鏽蝕顏色；(iv)一般情況下，鍍鋅喉管即使經日曬雨淋亦可使用多年。然而，鍍鋅喉管若設於污水管附近，卻有可能因上述兩種污水滴漏而受到破壞。他建議房屋署以低塑性物料

或聚乙稀物料覆蓋鍍鋅喉管表層，加強喉管的保護；(v)請房屋署考慮於設計標準中規定U型聚水器等容易損壞及滴漏的管道附近，不能設置未有外套膠管覆蓋的鍍鋅喉管，否則應以斜面設計引導滴漏液體遠離管道。

31. 李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除富良樓外，富誠樓的煤氣喉管亦出現鏽蝕，引起住戶恐慌。他要求房屋署全面檢視邨內的供氣喉管安全；(ii)現時出現鏽蝕的喉管均位於污水管下方，房屋署必須盡快確認鏽蝕原因，從根本解決問題。

32. 羅桂蘭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富昌邨的氣體供應設施系統由煤氣公司設計、安裝及維修。恆常的煤氣管道檢查及維修亦由煤氣公司負責，而署方人員則會透過日常巡視查察公眾設施，包括從地面目測樓宇外牆喉管的保養情況。不過，喉管位置、樓宇高度、觀察點及喉管距離均會影響辨識的準繩度，目視結果未必完全準確。署方會致力改善前線人員巡查的工作；
- (ii) 署方會在發現喉管出現鏽蝕後立即更換，避免對住戶造成不便；
- (iii) 署方會透過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舉辦活動，推廣家居安全及屋邨清潔等。署方將考慮加強喉管安全的教育，包括避免把漂白水及「通渠水」等化學液體直接灌入污水喉管；
- (iv) 富昌邨的管理並非由外判公司負責。署方會把各委員的意見轉達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再作討論。

33. 楊煌彬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使用的U型聚水器根據房屋署的要求設計及安裝，符合國際標準。現時富昌邨的污水系統由署方

同事每半年進行一次目測檢查，確保污水系統運作正常；

- (ii) 署方察悉屋邨外牆的污水系統偶然會出現問題，而現時發現的問題情況及數量均屬日常維修保養的項目。署方會在發現污水滴漏等情況後立即安排承建商為住戶維修；
- (iii) 現時富昌邨的污水系統及U型聚水器狀況良好，若個別單位發生特別情況，請盡快與署方聯絡以便跟進；
- (iv) 就污水系統的物料及設計方面，現時署方使用的U型聚水器已採用低塑性物料，足以抵受一般化學物侵蝕及適合家居使用。若住戶在疏通水管時不慎破壞喉管，署方將為其安排維修更換。

34. 張柏堅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若單位無人應門以致煤氣公司職員無法入屋檢查，職員會先以氣體探測儀於門邊等位置監察煤氣洩漏的情況，並留下通知信予住戶跟進。住戶可根據信上的 24 小時聯絡方法，與煤氣公司安排檢查；
- (ii) 就煤氣錶位設於走廊位置的屋邨，煤氣公司會直接進行氣體測試(俗稱「試漏」)以監察漏氣情況，確保氣體供應安全；
- (iii) 為增加入屋檢查的成功率，煤氣公司已於徵得房屋署同意下於大堂位置張貼告示，鼓勵住戶致電公司熱線 2880 6988，預約檢查煤氣；
- (iv) 煤氣公司曾研究以聚乙烯物料覆蓋鍍鋅鋼管以加強保護，但有關技術於開發過程中遇上不少困難。現時煤氣公司已採用抗酸性極佳的環氧樹脂覆蓋

喉管，加強其抗酸蝕的能力。富昌邨內新更換的喉管亦以環氧樹脂覆蓋。

35. 郭振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環氧樹脂於長期陽光照射下容易破裂，他建議署方以聚氨酯物料加強喉管的抗酸蝕作用；(ii)U型聚水器的設計容易積聚沙石，沙石的重量繼而造成滴漏。他請房屋署跟進有關改善喉管設計的要求；(iii)重申房屋署應考慮規定U型聚水器附近的喉管須以環氧樹脂或聚乙烯等物料覆蓋，藉此減低潛在的鏽蝕風險。

36.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高度關注富昌邨煤氣喉管出現鐵鏽的問題。委員會要求房屋署加強日常巡視、審慎查察煤氣喉管的安全狀況，以及妥善處理水管滲漏的維修及保養工作，以防鐵鏽蔓延至各種喉管。委員會建議房屋署及煤氣公司優化煤氣喉管的用料和設計以保安全。

議程第三項：跟進事項

(a) 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列表 (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6/15)

37. 主席就跟進事項 1「關注白田天主教小學未有納入重建範圍的問題」(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27/12)表示，秘書處曾於會前邀請教育局派員出席會議，局方表示未能派員參與討論，但提供了書面回應，請委員參閱文件 21/15。另外，房屋署已應委員會要求提供書面回應，請委員參閱文件 22/15。

38. 梁有方先生表示，房屋署的書面回應已明確表示願意於有需要時配合教育局，在白田邨範圍預留土地予興建小學之用，但教育局的書面回應並未闡述有關時間表及計劃的具體進度。他建議委員會於會後去信教育局，要求派員出席會議，交代計劃的最新進度。

39.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將於會後去信教育局，要求局方派員出席會議，並提供具體的重建計劃進度。委員會將繼續

跟進文件。

40. 主席就跟進事項 2 表示，秘書處已於上次會議後去信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及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該公司)，要求舉行三方會議。請委員參閱即席呈上的書面回應。

41. 梁有方先生對運房局及該公司均無意進行三方會議表示失望。有關重建計劃牽涉的持份者甚廣，政府部門及該公司須積極溝通方可推動重建計劃向前邁進。他建議委員會再度去信運房局及該公司，重申對進行三方會議的要求。

42. 韋海英女士表示，大坑西邨的重建計劃已討論多時，她對政府仍然未能訂出初步方案表示失望。

43.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將繼續跟進文件，並將於會後再度去信運房局及該公司，要求進行三方會議。

[會後補註：運房局及該公司的覆函已於五月二十一日分發予各委員備悉。]

44. 主席表示，由於跟進事項 3 及 5 性質相近，請房屋署代表一併報告有關進度。

45. 羅桂蘭女士表示，房屋署仍未落實有關高齡屋邨的重建時間表。署方將在有關時間表落實後適時諮詢區議會、受影響居民及有關的地區人士。

46. 委員會備悉上述匯報，並同意繼續跟進文件。

47. 主席請房屋署代表就跟進事項 4「要求房屋署繼續推行廚餘回收計劃 並要求將曾參與試驗計劃的屋邨包括麗閣邨、麗安邨及南山邨等列為優先考慮(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59/14)」報告有關進度。

48. 李志賢先生表示，廚餘回收商的廠房已初步投產，該回

收商正致力提升以廚餘製造魚糧的質量，以供漁戶使用。漁農自然護理署會協助漁戶檢定有關魚糧質量是否符合安全標準。署方將待有關檢定完成後再跟進採購有關服務。

49. 委員會備悉上述匯報，並同意繼續跟進文件。

議程第四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公共房屋工作小組報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7/15)

50. 林偉文先生代工作小組主席提出以下補充：(i)蘇屋邨的建築工程將近完成，但房屋署並未積極回應安排區議會實地視察的要求；(ii)區內有不少公共屋邨正在興建中，工作小組期望房屋署建築及發展處恆常派員出席會議，並盡快公布有關單位圖則及細節予委員備悉。

51. 覃德誠先生認為署方應定期安排區議會實地視察建設中及將近落成的屋邨地盤。另外，網上流傳的單位圖則及規劃詳情容易造成誤導，房屋署應盡早發布正確的資料，釋除坊間的疑慮。

52. 主席要求房屋署代表備悉委員有關盡快安排實地視察及發布正確資訊的建議，並適時於工作小組匯報。

53.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文件。

議程第五項：其他事項

54. 沒有其他事項。

議程第六項：下次會議日期

55. 下次會議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56.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五月